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毒字第 34-101-0

800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00 年 11 月 18 日核可文件號碼：097-63-T0003 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可運作含量濃度 5-15%W/W「○○」（第 1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封端劑。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申報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明細查詢結果，發現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未經申請許可前，已輸入運作內含濃度 5-15%W/W「○○」之○○封端劑 120 公斤，超過「○○」管制濃度 1%W/W 及大量運作基準 50 公斤，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1 年 8 月 14 日第 T00263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

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並考量訴願人主動申報、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責難程度應較故意違反為低等情，以 101 年 8 月 21 日毒字第 34-101-0800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8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

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第 35 條第 6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行為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2 月 24 日環署毒字第 0990115776B 號公告：「主旨：修

正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第一項修正為：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 1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節錄）：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大量運作基準	毒性	公告日期
						W/	(公	類	
						W%	斤)		
09	01	○	Pyridine	C5H5N	110-	1	50	1	88.12.24
7		○			86-1				89.10.25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附表：（節錄）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9	第 13 條第 1 項:未取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許可證而運作。	第 32 條第 2 款 100 萬以上 500 萬以下。	1.1 至 3 種 : A=1。 2.4 至 6 種 : A=2 3.7 種以上 : A=5	—	1.1 次 2.2 次 3.3 次 上 : N=5	A×N×100 萬	(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核可文件後，即主動誠實申報於 100 年 4 月輸入內含濃度

5-15%W/W 「○○」之○○封端劑，顯見訴願人並非故意，亦無過失。

（二）訴願人係進口內含濃度 5-15%W/W 「○○」之○○封端劑 120 公斤，而非進口「○○」120 公斤，以此計算，訴願人至多輸入「○○」18 公斤，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50 公斤，係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35 條第 6 款規定，僅應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該○○僅作為助劑使用，未發生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未考量「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有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立法意旨及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可運作含量濃度 5-15%W/W 「○○」（第 1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封端劑，惟其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未經申請許可前，已輸入運作內

含濃度 5-15%W/W 「○○」之○○封端劑 120 公斤，超過「○○」管制濃度 1%W/W 及大量運作基準 50 公斤，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18 日核可文件號碼 097-63-T0003 核可文件

資料及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30 日申報之毒化物運作量明細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輸入運作內含濃度 5-15%W/W 「○○」之○○封端劑 120 公斤，超過「○○」管制濃度 1%W/W 及大量運作基準 50 公斤，其所憑依據無非係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申報之毒化物運作量明細查

詢結果，以為認定。惟依訴願人所附 100 年 4 月 19 日進口報單影本顯示，訴願人於當日自德國進口之○○封端劑數量分別為 29.44 公斤及 80.96 公斤，合計 110.4 公斤，與上開查詢結果所載輸入數量 120 公斤，即有不符，則訴願人於該運作量明細查詢結果所申報內容是否為真實，即不無疑義。又該查詢結果所載訴願人申報「○○」濃度為 5% W/W，惟未見原處分機關有其他相關檢驗或證明資料，以供認定本件訴願人所進口輸入之○○封端劑內含「○○」濃度確有超過管制濃度。是原處分機關僅憑訴願人之申報內容遽認定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即輸入運作超過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之毒性化學物質「○○」而予以處分，尚嫌率斷。次查，訴願人主張其係進口內含濃度 5-15%W/W 「○○」之○○封端劑 120 公斤，而非進口「○○」120 公斤，以此計算，訴願人至多輸入「○○」18 公斤，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50 公斤，係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35 條第 6 款規定，僅應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乙節，原處分機關雖於答辯書理由敘明：「……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 1 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指表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物質。此系爭物總量計算方式並非訴願人換算其進口貨物中○○濃度佔總量之純質，應為進口貨物不可單獨分離之物質總量……」惟所憑依據為何？遍查原處分卷並無相關之具體資料可供審究。上開疑義事涉本案違規事實及所涉法條之認定，自有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